

檔 號：A7710 PP
保存年限：03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杜國正
電 話：(02)77366007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臺總(二)字第1000137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函、缺失態樣 (0137523A00_ATTCH3.pdf、
0137523A00_ATTCH4.XLS，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100年第2季
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供參考，請
避免發生類似缺失，請 查照。

說明：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8月2日工程稽字第
10000289790號函影本。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中部辦公室所屬、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政風處、會計處、總務司、採購稽核小組、張妹治委員、謝
盈慧委員、梁靜媛委員、張政宏委員、鄭瓊玲委員、謝志偉委員、紀美燕委員
、汪清雨委員、王麗鳳委員、李穎昀委員、林鈴娟委員、楊美秋委員、柯慶昆
委員、劉炳光委員、江武雄委員、邱奕聖委員、黃仁宏委員、顏寶龍委員、蔡
國龍委員、林文鎮委員、楊黎熙委員、吳明峰委員、廖偉智委員、陳長桂委員（
均含附件）

100/08/08
10:51:46

採購組紀美燕
代理組長

敬會
稽核組

秘書侯東成

專門技師黃陽

教授兼主任秘書陳建良

組員廖明暉

技正邱治宇

組員陳惠珍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組長朱柏勳

教授兼總務長劉家男

100. 8. 10

第 1 頁 共 1 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 長 許和鈞(甲)



4662-6311

100. 年 8. 月 8 日暨收文總字第 1000009675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謝基政

聯絡電話：(02)87897545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0000289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289791-1.XLS，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100年第2季（4月至6月）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供參，惠請於辦理類案採購時留意，以免發生相關採購缺失，請 查照。

說明：旨揭彙整情形係統計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於上開期間，稽核所見缺失涉有本會訂頒之相關錯誤行為態樣情形，且個案採購件數達2件以上者。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秘書處(均含附件)

100/08/02
14:41:34



2/3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本季稽核所見採購各案件數
1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13
2	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未登載採限制性招標所依據之法條；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未公告底價或未敘明不公開底價之理由；未依規定公告決標金額；未登載決標原則。	5
3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例如：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底價尚未訂定；無人主持。	4
4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4
5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否則為無效標；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	3
6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3
7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	3
8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3
9	擅改法律文字，例如：更改或增列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之文字。	2
10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2
11	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或以ISO9000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	2
1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	2
13	使用工程會之招標投標簽約三用格式，卻規定廠商決標後須至機關簽	2
14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2
15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2
16	辦理契約變更追加價款逾10萬元者，或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者，未逐次辦理決標公告或決標資料定期彙送。	2
17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2

